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闫章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闫章立先生简历如下：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香山矿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闫章立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闫章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010 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杜波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平煤股份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为目的；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